

常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禁放办〔2022〕2号

关于全市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巩固禁放成果，迎接即将到来的2022年春节，根据《2022年常州市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决定1月24日至1月30日，在全市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活动。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集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在“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地要在禁放区域内的主要街道、城郊结合部、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固定宣传点，每个辖市、区设置

的固定宣传点不少于2个，每个宣传点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5块宣传展板、2条宣传横幅，通过开展生动有趣的现场活动集中解读禁放规定内容、展示禁放工作成效，引导市民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积极参与禁放工作。各地要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对固定宣传点进行现场采访报道，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官微、官博、公众号同步响应，形成浓厚的禁放舆论氛围。

二、开展全面宣传，确保不留死角。市禁放办将围绕各个场景设计各类标语、海报、告知书、告家长书、禁放区域告示牌、微视频等电子宣传资料下发各地各部门。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发起全面的禁放宣传攻势，对禁放区边界周边、城乡结合处等薄弱区域要集中攻坚。武进区、钟楼区要针对新调整禁放区域开展重点宣传，确保人人皆知。**各辖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商场酒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有宣传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横幅、板报、宣传页，广泛进行禁放、禁售告知。要广而告之禁放区域、集中燃放点位置，做到家喻户晓。**各街道、社区**要进一步加密新村小区、街巷出入口设置的禁放标识牌，并在每一个社区开辟一个禁放工作宣传专栏，张贴宣传资料。全面发动党员干部、物业保安、志愿者深入社区小区、商家店面、企业单位，确保人人知晓禁放规定。**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协调电台、电视台、报社及相关网络媒体、广告公司做好禁放公益宣传工作，通过制作新闻播报、公益广告、电视栏目滚动字幕播放等多种方式，协

调利用户外 LED 显示屏进行宣传，对禁放规定广而告之，切实提升社会面宣传效果。**城管部门**要通过向流动摊贩广泛发放禁放告知书等形式加强严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宣传。**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公交车、出租车、汽车站点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住建部门**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禁放法规学习，确保每一位物业员工知晓常州禁放规定，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禁放宣传活动，加强对业主的禁放宣传教育和提示，及时劝阻违法燃放行为。**各级机关工委**要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带头遵守禁放规定，主动参与禁放管控行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职工遵守禁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兴网络媒介及各种信息平台，广泛发布禁放提示。

三、开展重点宣传，实现精准发力。要以五个主题、六类易燃群体为重点，强化宣传引导，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宣传格局。在五个主题中：**生态环境部门**要以防治环境污染为主题，**应急部门**要以安全生产为主题，**消防部门**要以消防安全为主题，**城管部门**要以环境整治为主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以转变经营观念为主题开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和商户业主充分认识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在六类易燃群体中：**住建、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建筑工地开工、新婚夫妇登记、新增市场主体发放一份禁放告知书；**教育部门**在元旦春节前向全市中小學生发放一封禁放告知家长承诺书；**公安部门**要向办理新市民入户和购车上牌的车主分别发放一封禁放告知书，做到入户、上牌不燃放烟花爆竹。

各地禁放办要对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进行统筹，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各地设置固定宣传点的情况请于1月20日前报市禁放办，“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及相关图片资料请于1月26日前报市禁放办。

市禁放办联系人：倪鹏城，电话：81993822、13813537135。
电子邮箱：1195625485@qq.com。

附件：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常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1. 拒绝爆竹喧哗，守护龙城安宁；
2. 遵守禁放规定，争做文明市民；
3. 禁放烟花爆竹，你我共同参与；
4. 禁放易俗我先行，争做文明常州人；
5. 盛世文明辞旧岁，禁放烟花新风尚
6. 共享环保迎新春，何须爆竹辞旧岁；
7. 禁燃禁放人人倡，宁静安全人人享；
8.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共创宁静清新环境；
9.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烟花禁放你我支持；
10. 你我携手守护蓝天，不买不放烟花爆竹；
11. 严禁非法销售、运输、携带、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12. 欢迎广大市民踊跃举报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
举报电话：110。